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设计股份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董事长明图章、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书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9,463,877.18	3,056,701,016.29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369,386.88	1,620,331,213.92	3.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472.89	-199,900,841.30	-6.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2,636,562.22	828,566,377.01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38,172.96	104,307,094.55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83,430.64	103,698,289.41	-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3.80	减少8.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34	-3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34	-3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0.80	15,74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50.00	795,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34.33	-38,920.36
所得税影响额	-7,842.13	-119,00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6.64
合计	46,522.74	654,742.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5.432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明图章??????	5,542,408	5.3292	5,525,208	无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4,999,345	4.8071	4,999,34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3,877,003	3.7279	3,877,003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安兵??????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卫东??????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泉??????	3,600,584	3.4621	3,600,584	质押	280,000	境内自然人
凌九忠??????	930,839	0.8950	930,839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晔????????	930,826	0.8950	930,826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根成?	930,800	0.8950	930,800	无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50,152	人民币普通股	5,650,152
刘光新	803,769	人民币普通股	803,76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9,859	人民币普通股	749,85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899	人民币普通股	400,899
刘卫纯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李伟彬?	2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00
沈筱兔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00
张斌	1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2,636,562.22	828,566,377.01	2.91
营业成本	521,431,603.39	492,485,004.37	5.88
销售费用	61,449,088.39	57,392,567.13	7.07
管理费用	122,092,125.82	107,296,026.17	13.79
财务费用	3,741,690.06	9,173,741.95	-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472.89	-199,900,841.30	-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38,616.40	-58,823,962.45	-4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30,997.91	763,846,958.51	-72.12
研发支出	41,211,408.13	?????? 34,658,669.62	18.9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5年1-3季度银行日均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宁夏公路院")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4年9月新股发行募资资金入账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0,614,650.04	590,118,585.24	-54.14
应收票据	9,745,500.00	3,329,400.00	192.71
其他应收款	?????????????????? 59,874,001.70	45,025,760.29	32.98
存货	411,042,988.86	301,386,682.77	3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95,586.40	26,562,000.00	297.17
商誉	36,987,112.83	13,122,673.62	181.86
长期待摊费用	52,043,285.79	528,779.19	9,742.16
短期借款	262,000,000.00	10,000,000.00	2,520.00
科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投资收益	8,590,885.23	3,741,444.71	129.6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宁夏公路院股权以及支付海南代建项目费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业主项目费以票据方式结算,该等票据尚未到期或对外支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宁夏公路院增加银行股权投资所致;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夏公路院股权溢价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合并宁夏公路院增加房屋租赁费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银行理财收益以及宁夏公路院确认的银行股权红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5年4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筹划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建筑院")股权交易事项。由于江苏建筑院的股东较多且持股比例较分散,虽然经过了多次沟通与磋商,但是仍无法就交易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2015年7月1日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045)。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杨卫东之配偶陈景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承诺: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承诺:

1、持股及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下,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5年。

2、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

3、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转让,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

4、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若本人在减持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3.3.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在每一年度内按下列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个人增持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公司稳价股东(指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景雅,共23名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程序。

②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60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50%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

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

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聘任该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回购

①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0个交易日内,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②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b. 在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2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及公告

(1)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2)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公司启动回购程序之日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确定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3)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道歉。

(2)公司稳价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停止支付未履行承诺稳价股东的分红;公司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6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未达上限的,则差额部分归公司所有。公司从应发放的薪酬或分红中扣划。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景雅(共23名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同意并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3.3.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3.3.1为保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避免与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于2011年6月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本人目身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第2项至第7项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3.3.2为了避免和消除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汇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和设计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科汇通、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对设计股份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设计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设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设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设计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设计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设计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计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设计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设计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3.4发行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与其配偶陈景雅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3.3.5 其他

关于中科汇通权益变动后续计划,详见《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2015年8月25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日期:2015-10-26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AB6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杨卫东委托董事明图章、董事胡安兵委托董事凌九忠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西苏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广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公司与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苏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40%,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出资比例28%。公司委派张志泉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设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国家大力支持通过公私合营(即PPP)模式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背景,为公司以资本市场为后盾,通过资本运作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对此,公司出资设立"中设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委派杨卫东担任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蔡建芬担任监事,侯力纲担任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B604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桂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西苏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设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光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青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39,200,695.82	41,592,085,628.73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9,878,814.80	10,594,084,392.97	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934,933.69	4,001,156,726.03	-18.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88,324,545.11	17,760,200,636.82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753,711.20	2,097,858,933.12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507,196.90	2,000,812,526.32	-3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20.85	减少7.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7	-3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26,861.21	-61,061,782.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115,290.71	250,836,28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17,976.69	71,817,29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687.24	4,668,03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570,408.44	-49,059,96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29,956.25	-42,953,356.25	
合计	132,695,728.74	174,246,514.3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6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880,317	50.5	0	质押	417,6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57,346	2.9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753,500	1.93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9,157	1.12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	23,383,472	1.0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82,640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32,100	0.9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1,011,165	0.97	0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79,265	0.92	0	未知		未知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9,198,220	0.8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880,317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80,3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57,346	人民币普通股	64,657,34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7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9,157	人民币普通股	24,249,15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	23,383,472	人民币普通股	23,383,4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382,64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2,64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2,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1,011,165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16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79,265	人民币普通股	19,879,265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9,198,22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8,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或本期数)	上年期末数(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13,094.13	7,560,805.90	3,652,288.23	48.31	年初货币互换合约本期平仓,期末金额为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22,909,170.50	2,347,646,327.25	-1,024,737,156.75	-43.65	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513,908,513.02	347,847,267.73	166,061,245.29	47.74	为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0,374,504.77	128,461,907.03	41,912,597.74	32.63	主要为预付烟台海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509,449,643.25	3,009,992,528.58	1,499,457,114.67	49.82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石化项目储备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3,238,489.39	88,740,045.58	94,498,443.81	106.49	主要为公司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15,743,094,148.31	11,724,952,148.09	4,018,142,000.22	34.27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547,389,482.41	1,651,540,601.04	-1,104,151,118.63	-66.86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660,538.18	33,355,660.24	13,304,877.94	39.89	为公司本期采购催化剂所致。
短期借款	9,477,937,859.26	4,496,443,321.52	4,981,494,537.74	110.79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并且为置换高成本的长期项目贷款,公司增加了短期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03,689.16	4,093,972.33	-1,290,283.17	-31.52	年初货币互换合约本期平仓,期末金额为远期购汇合约的公允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140,754,450.24	225,411,626.19	-84,657,175.95	-37.56	主要为发放上年计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9,233,904.93	225,128,335.92	164,105,569.01	72.89	主要为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向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且公司本期计提大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2,804.03	-3,812,804.03	-100.00	为该科目核算的脱硫补助转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专项储备	479,224.14	696,629.53	-217,405.39	-31.21	为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使用上年计提的安全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706,215,527.63	332,576,153.89	373,639,373.74	112.35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MDI装置转资后,本期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增加;且本期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去年同期增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9,222.48	50,672,932.80	-49,183,710.32	-97.06	主要为本期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少,需要补提的坏账损失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67,246,685.08	-333,570.40	67,580,255.48	20,259.67	主要为货币互换合约本期平仓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8,485,714.51	192,392,828.59	66,092,885.92	34.35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043,171.68	19,104,363.32	44,938,808.36	235.23	主要为烟台老厂搬迁,对本年老厂区停产的部分装置进行报废清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706,858.00	-7,938,528,490.80	3,541,821,632.80	44.62	主要为万华烟台工业园项目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